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

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BAZXCG-2025-00036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包 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
| 1 | 价格 | 10 |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p>(一) 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对项目的理解； (2) 试剂实施方案； (3) 季度比对方案； (4) 废液处理方案； (5) 电费保障方案、网络传输方案、操作系统的技术保障措施。</p> <p>(二)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 5 点的 60 分，满足任意 4 点的得 48 分，满足任意 3 点的得 36 分，满足任意 2 点的得 24 分，满足任意 1 点的得 12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①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结构完整，框架系统，方法科学，亮点突出，工作内容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40 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结构比较完整，框架比较系统，工作内容安排较合理的得 30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安排一般的得 20 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的得分；</p> |

| | | |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p>(一) 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3) 相关合理化建议。 <p>(二)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 3 点的 60 分，满足任意 2 点的得 40 分，满足任意 1 点的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结构完整，框架系统，方法科学，亮点突出，工作内容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40 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结构比较完整，框架比较系统，工作内容安排较合理的得 30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安排一般的得 20 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的得分； |
| 3 | 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p>(一) 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3) 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 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完成时间； <p>(二) 评审标准: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 4 点的 60 分，满足任意 3 点的得 45 分，满足任意 2 点的得 30 分，满足任意 1 点的得 15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结构完整，框架系统，方法科学，亮点突出，工作内容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40 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结构比较完整，框架比较系统，工作内容安排较合理的得 30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安排一般的得 20 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安排不合理的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两项全部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考虑本需求所有工作内容； |

| | | | |
|---|-----------------------|----|---|
| | | | <p>(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明确项目验收后,若采购方有问题需要咨询,将提供免费的咨询和修改服务。</p> <p>(二)评审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5 | 违约承诺 | 2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任意1项,得25分,包含4项,合计最高10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质量不合格时的违约承诺。 (2)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违约承诺。 (3)出现工期延误时的违约承诺。 (4)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 <p>(二)评审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 10 |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研究生学历得15分;具有本科学历得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具有化学分析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5分。 3.在本项第2点的基础上,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水质检测相关业绩项目负责人经验(项目须由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 (1.合同服务期不少于1年;2.同一项目续签合同服务期不少于1年的可以计分;3.同一服务期,担任多个项目的负责人,只计一项),每提供1项得20分,最高得60分。 <p>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p> <p>1)涉及学历的,需同时提供学信网信息 查 询 截 图 (https://www.chsi.com.cn/) : ①如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 ②如海外留学(含港澳台)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p> |

| | | | |
|---|---------------------------------|----|---|
| | | | <p>(https://portal.cscse.edu.cn/) 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2) 涉及职称证书还需要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12333.gov.cn/），如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则需提供人社部门或发证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p> <p>2、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p> <p>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水质检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20 | <p>(一) 评审内容：</p> <p>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p> <p>1. 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p> <p>(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得5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得2分；最高得5分。 (2) 具有无机化工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15分；中级职称证书得5分；最高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20分。</p> <p>2. 安全负责人（仅限1人）：</p> <p>(1) 专业为环境类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得5分；专业为环境类的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得2分；最高得5分。 (2) 具有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

| | | | |
|--|--|--|--|
| | | | <p>得 10 分；</p> <p>(3) 具有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安全类证书的，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5 分。</p> <p>3、水质分析人员（仅限 5 人）： 具有相关协会颁发的环境监测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4、危险废物鉴别人员（仅限 5 人）： 具有相关协会颁发的危险废物鉴别相关的高级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以上 1-4 项合计最高得 100 分， 上述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如同一人满足 1-4 项多项条件的，以得分最高项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p> <p>1) 涉及学历、学位的，需同时提供学信网信息查询截图 (https://www.chsi.com.cn/)：①如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②如海外留学（含港澳台）学历、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 (https://portal.cscse.edu.cn/) 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2) 涉及职称证书还需要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12333.gov.cn/)，如职称证书无法提供查询截图，则需提供人社部门或发证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 如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则需同时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p> |
|--|--|--|--|

| | | | |
|----------|-------------|--------|--|
| | | | <p>4) 涉及由“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人员证书的需同时提供证书官网信息查询截图或其他合法公开渠道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2、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p> <p>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
| 3 | 综合实力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p>(一) 评审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履约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水质检测相关业绩项目经验，每提供1项得20分，最高得100分。</p> <p>(二) 评审标准:</p> <p>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对方出具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页、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分包、转包业绩不得分（联合体除外）；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
| 2 |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 4 |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 <p>每提供 1 项，得 34 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说明: 1. 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 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 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视同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 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原件备查。</p> |
| 3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创新、设计) 情况 | 16 |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购买)以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类;</p> <p>2. 基于物联网的水环境调查类;</p> <p>3. 水环境监测预警类;</p> <p>4. 危险废物追踪平台类;</p> <p>5. 基于物联网的污染溯源追踪分析类</p> <p>每提供一类得 20 分, 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1、(1) 如为自有的,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需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 查询地址为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p> <p>(2) 如为租赁(或购买)的, 同时提供①租赁(或购买)合同扫描件, 需能体现投标人为租赁人或购买人;</p> <p>②出租(售)方以上每类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需能体现著作权人为出租(售)人;</p> <p>(3) 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p> |

| | | | 可同时提供系统或软件的功能截图辅助判断，证书及截图均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 4 | 诚信情况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督
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督中心智慧水务水质
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szexgrp.com）](http://szexgrp.com)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体补充内容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 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ext{标准代理服务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元) |
|----|----------------------------------|-------------|
| 1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 966000 |
| | 合计 | 966000 |

二、项目概况

宝安区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是为保障我局建设的 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5 个易涝点视频监控用电，长流陂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传输、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数据传输、7 个河道水位、16 个易涝点、30 个排水管网的数据传输，以及为保障智慧水务系统安全对使用的 13 台 Centos 服务系操作系统更换成可兼容的操作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智慧水务（一期）系统运维工作的持续性，增加使用效能，水务相关数据在政府治理方面融合应用，保障智慧水务感知监测设备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为各项水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运行服务支撑。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的监测因子及设备型号为：温度(S310)、溶解氧(S310)、pH(S310)、氨氮(C310)、透明度(S310)、总磷(C310)、高锰酸盐指数(E310)等。

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以下主要服务：试剂耗材供应与更换、季度比对服务、废液处置服务、智慧水务网络传输服务（物联网卡）、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与运维服务、水电摊销等。

三、服务需求明细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 业 |
|----|----------------------------------|----|----|----------------|-------------|
| 1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 1 | 项 | 否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四、实质性条款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技术要求

1. 及时对地表水水质监测站氨氮试剂、总磷试剂、COD 试剂，以及常规参数的标液进行更换，保证各类试剂和标液不缺少和检测数据正常，同时需查看宝安区智慧水务系统保证监测参数正常传输。
2. 每季度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分析仪校验方法参照国家水质自动分析仪监测分析方法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对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并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
 - (1) 准确度：监测仪器与国家标准方法测定相对误差小于±10%，同一实际样品测量时，两种方法的测定相对误差小于±15%
 - (2) 精密度：标准溶液重复测定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0%，实际水样重复测定相对偏差小于 15%。
3. 投标人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公司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定期分析比对水样，并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作好测试记录和调整、校验、维护记录。
4. 每月检查废液收集情况，并将废液交给具备废液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5. 提供智慧水务网络传输通信线路，保障智慧水务网络传输通信线路持续、稳定正常使用，开展网络传输维护。
6. 监测数据在线率：在线监测设备总体在线率≥90%；
7. 监测数据传输频次：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满足在一天内提供不低于 4 组数据（每隔 6 小时一次）；水位在线监测设备达到 5 分钟一次完成全部数据的采集上传；水库安全监测设备 1 小时一次完成全部数据的收集。
8.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 13 套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保障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全，同时配合做好信息安全迎检、等保测评，并按要求时限完成系统安全整改加

固。

★六、商务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均为★号条款要求，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布在宝安区 20 条河道上的 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的试剂耗材供应与现场处置服务、季度比对服务、废液处置服务，5 个易涝点视频监控用电，长流陂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传输、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数据传输、7 个河道水位、16 个易涝点、30 个排水管网的数据传输服务，提供 13 套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与运维服务、水电摊销、人工等。具体内容如下表：

□服务清单

| 服务类型 | 分项类型 | 分项名称 | 内容 | 站点数量 |
|-----------------|----------|-------------|--|------|
| 1 地表水水质监测站耗材等运维 | 1.1 试剂耗材 | 氨氮在线分析仪试剂 | 包括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水杨酸、氯化铵、酒石酸钾钠、浓硫酸、高锰酸钾、草酸钠、D+葡萄糖、磷酸二氢钾、抗坏血酸、过硫酸钾、钼酸铵、酒石酸锑钾、浓硫酸等试剂、现场处置、人工等 | 20 |
| | | COD 在线分析仪试剂 | 包括 ph、溶解氧实验室配置标液、现场处置、人工等 | 20 |
| | | 总磷在线分析仪试 | 常规参数(溶解氧、PH) | 20 |
| | | 纯水 | 包括水站用的纯水，现场处置、人工等 | 20 |
| | 1.2 季度比对 | 季度比对 | 含标液、现场取样、实验室测试、出具比对报告、人工等 | 20 |
| | 1.3 废液处理 | 废液处理 | 包括水站产生的废液处理、现场处置、人工等，按照有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 | 20 |
| | 1.4 水电 | 水费 | 包括水站的用水、现场处置、人 | 20 |

| | | | | | | |
|---|---------------|-----|-------------|----|--|----|
| | | | | | 工等，超出由中标单位承担。 | |
| | | | 电费 | | 包括水站的用电、现场处置、人工等，超出由中标单位承担。 | 20 |
| 2 | 易涝点视频监控站点运行电费 | 2.1 | 5个易涝点视频监控用电 | 电费 | 包括易涝点的用电、现场处置、人工等，超出由中标单位承担。 | 5 |
| 3 | 智慧水务网络传输 | 3.1 | 物联卡 | | 提供53张物联网NB卡、21张4G流量卡(59G/月省内定向流量池)，现场处置、人工等，超出由中标单位承担。 | 1 |
| 4 |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 4.1 |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 | 费用包括提供13套国产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操作系统使用指导、安装部署支持/系统安装、故障支持、补丁支持等 | 13 |

3. 服务内容

包括地表水水质监测站试剂耗材提供与更换、季度对比、废水处理、水电；易涝点视频监控用电；智慧水务网络传输服务包括水库安全监测网络传输、水库水位监测网络传输、排水管网监测网络传输、地表水监测网络传输、易涝点监测网络传输；采用远程监控、现场巡检的方式，保障各监测点通讯状态、设备运行状态、耗材状态正常运行；提供13套国产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操作系统使用指导、安装部署支持/系统安装、故障支持、补丁支持等。配合采购人编制相关报告和工作交接等；配合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和数据质量的监督，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本项目投标人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4.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提供不少于13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对地表水水质监测站进行试剂更换，废液的处理与季度比对工作；按照要求支付易涝点电费；采购智慧水务网络传输通信卡并安装；提供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与维护服务（13套），并支持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其中，项目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 中标人需配置相应的运维工具，有一台以上运输车辆，更换试剂所需工具等。

(2) 有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设施、设备。

6. 后续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 1 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正式服务要求、口头服务要求、电话服务要求和邮件服务要求等。其中甲方提出书面正式服务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服务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4 小时内答复。

7.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中标人每季度和年度提交项目情况总结（包括但不限于耗材等运维、电费缴交、物联卡运行、操作系统等情况），每季度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相关考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当中标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采购项目验收。, 相关验收、履约、续约等参考《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执行。

8.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总价，运行维护上限价不得超过 96.6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变。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试剂、耗材、备品备件、仪器维修、备机、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如有）、比对费、废液处理费、运保费、水电费、物联网卡费、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与安装等、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9.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
- ②甲方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履约期的第六个月考核结果为满意或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第九个月考核结果为满意或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整改完毕后方可付款。
- ③合同结束后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尾款。

七、其他重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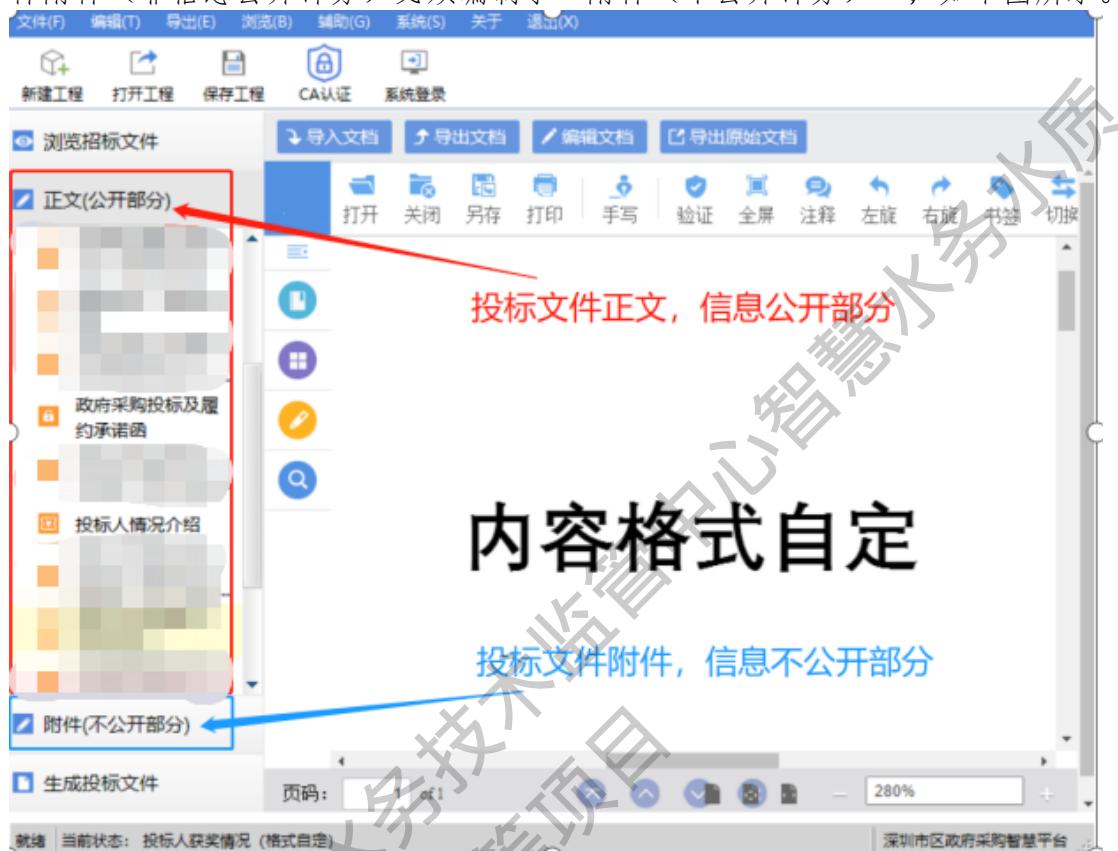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 (7)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7) 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9) 违约承诺；
- (10)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036的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

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

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 一 | 地表水水质监测站耗材等运维 | 试剂耗材 | | |
| | | 季度比对 | | |
| | | 废液处理 | | |
| | | 水电 | | |
| 二 | 易涝点视频监控站点运行电费 | | | |
| 三 | 智慧水务网络传输 | | | |
| 四 |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以上各项之和 |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拥有证书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填表日期：年月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七、服务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八、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九、违约承诺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 |

| | |
|---|---|
| | 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

任 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
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宝安区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安区智慧水务水质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

项目内容：对分布在宝安区 20 条河道上的 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的试剂耗材供应与现场处置服务、季度比对服务、废液处置等服务，5 个易涝点视频监控用电，长流陂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传输、2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数据传输、7 个河道水位、16 个易涝点、30 个排水管网的数据传输服务，提供 13 套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与运维服务、水电摊销、人工等

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包括地表水水质监测站试剂耗材提供与更换、季度对比、废水处理、水电；易涝点视频监控用电；智慧水务网络传输服务包括水库安全监测网络传输、水库水位监测网络传输、排水管网监测网络传输、地表水监测网络传输、易涝点监测网络传输；采用远程监控、现场巡检的方式，保障各监测点通讯状态、设备运行状态、耗材状态正常运行；提供 13 套国产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操作系统使用指导、安装部署支持/系统安装、故障支持、补丁支持等。配合采购人编制相关报告和工作交接等；配合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和数据质量的监督，配合采购人开

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技术标准要求

及时对地表水水质监测站氨氮试剂、总磷试剂、COD 试剂，以及常规参数的标液进行更换，保证各类试剂和标液不缺少和检测数据正常，同时需查看宝安区智慧水务系统保证监测参数正常传输。

每季度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分析仪校验方法参照国家水质自动分析仪监测分析方法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对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并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

(1) 准确度：监测仪器与国家标准方法测定相对误差小于±10%，同一实际样品测量时，两种方法的测定相对误差小于±15%

(2) 精密度：标准溶液重复测定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0%，实际水样重复测定相对偏差小于 15%。

投标人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公司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定期分析比对水样，并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作好测试记录和调整、校验、维护记录。

每月检查废液收集情况，并将废液交给具备废液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提供智慧水务网络传输通信线路，保障智慧水务网络传输通信线路持续、稳定正常使用，开展网络传输维护。

监测数据在线率：在线监测设备总体在线率≥90%；

监测数据传输频次：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满足在一天内提供不低于 4 组数据（每隔 6 小时一次）；水位在线监测设备达到 5 分钟一次完成全部数据的采集上传；水库安全监测设备 1 小时一次完成全部数据的收集。

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 13 套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保障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全，同时配合做好信息安全迎检、等保测评，并按要求时限完成系统安全整改加固。

3.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团队对地表水水质监测站进行试剂更换，废液的处理与季度比对工作；按照要求支付易涝点电费；采购智慧水务网络传输通信卡并

安装；提供可兼容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与维护服务（13套），并支持系统部署、迁移工作。

4. 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中标人需配置相应的运维工具，有一台以上运输车辆，更换试剂所需工具等。

（2）有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设施、设备。

5. 项目实施人员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需取得的相应资质。

6.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的编制；

2、按季度提交项目报告。

第四条 实施地点和人员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一方及其他相关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工作，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

2. 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字资料及图片资料等，并进行相关的协调工作。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

3. 对合同约定内容实施的各种方式进行抽检。

4. 本合同标的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6.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满足上级部门考核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方案，确保项目按期高质完成。

2. 乙方应做好前期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分析研究，一一作出响应并分类汇总。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可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整并征得甲方同意，以达到优化目的，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

3. 乙方所做的服务方案应满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切实、准确地针对需求提出相应的方案，完成约定工作的开展。

4. 乙方成立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保证项目服务，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

5. 乙方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并提供日常的维护工作。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和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服务期也相应延长。

(三)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服务期也随之顺延。

第七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 乙方保证其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试剂、设备和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方案、相关文件、过程文档和知识产权以及附属产物归甲方所有。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四)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五)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秘密；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起贰年。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泄密而导致乙方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秘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 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泄密而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验收

每季度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相关考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当中标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采购项目验收。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XXX_万元整（人民币：XXX），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
¥XXX 万元整（人民币 XXX 整）；
- ②甲方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甲方对乙
方在项目履约期的第六个月考核评价为满意或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XXX 万元整（人
民币 XXX 整），第九个月考核评价为满意或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5%，¥XXX 万元整（人民
币 XXX 拾万元整）；如考核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整
改完毕后方可付款。
- ③合同结束后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尾款，¥XXX 万元整（人民币 XXX 整）。

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当期等额合法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齐备付款手续），因乙方原
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
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付款，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
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如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
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诉讼的权利。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
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承
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外，应免收经双方确认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
解除。乙方应在解除通知到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按约定履行的款项，并支付 2000 元的违约
金，同时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

方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5. 乙方未达到服务项目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的罚款 2000 元。

6.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试剂、设备和/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解除通知到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按约定履行的款项，并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合同解除：

如因政策变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出现了其它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对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

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 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

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0755-36568999 1 转 7）。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40 号）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成交）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公示内容包含：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方式、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

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质疑咨询电话：0755-27758331。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争议（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智慧水务水质
监测试剂及废液处理等项目